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設置辦法

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實踐大學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學系）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學系永續發展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事項均能順利運作管理，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置主任、系執秘、系助教一名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系務行政事宜。系執秘承系主任之命，協助辦理本學系各項行政事務。系助教負責實習場所相關事務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，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可邀請學生代表1至2人列席參加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設系教評委員會，初審本學系專兼任教師人事案及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進修等相關事宜。系教評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系教評委員會設置要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遠程發展目標、重點方向，協助修訂本系相關規章、辦法，拓展建教合作事宜，以及與其它學系發展有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辦理課程規劃、課程修訂、教學設計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學系設招生規劃小組，負責招生策略的制定及宣傳活動的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學系設學生事務小組，負責學生生活照顧、輔導，主動發現問題，

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，及就業、升學輔導相關資訊提供。

第十條 本學系各委員會，各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中推選擔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